

证券代码：832748

证券简称：豫新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通过土地抵押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登记地点：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洛阳市高新开发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韦丽丽

电话：0379-63939171

传真：0379-64589550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